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独立意见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10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经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：

问题八：关于对外投资。

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在江门、苏州、西安等地新设多家子公司；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少数股权购买款本期发生额13.48亿元。此外，合营或联营企业中，含云印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印无锡”）在内的多家企业曾为公司关联方，且报告期末公司对云印无锡应收账款余额为9587.91万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以表格形式列示所有参股、控股企业经营情况，包括企业名称、投资时间、投资金额、持股比例、关联关系、其他股东中是否含关联方、主营业务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、会计核算方式、公司对其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，结合投资收益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说明报告期内新设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说明少数股权购买的具体情况，结合收购标的经营状况，解释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梳理与“云印”系公司的投资情况与业务往来，包括投资时间、投资金额、前期并表及出表情况、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等，结合股东明细、董事高管兼任等信息，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相关交易是否已依规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。请全体独立董事就问题（3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鹰隼恒富一期新兴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于

2017年5月、10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云印无锡19.99%股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鹰私募”）于2019年5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云印无锡69.38%股权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；此后，因云印无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山鹰私募受让股权，持股比例先后调整为64.70%及68.42%。2021年3月，山鹰私募向云印无锡增资，持股比例增至68.71%。2021年10月，山鹰私募向宿州创想出售云印无锡23.71%股权，持股比例降至45%，云印无锡自2021年12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转为参股公司。2022年6月，山鹰私募同比例增资2,700万元以维持45%持股比例不变。

关于资金回收情况，截至2022年10月31日，云印无锡对公司9,95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；截至2022年11月28日，宿州创想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7,040.92万元已全部收回。截至2026年5月31日，公司就2025年度与“云印”系公司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已收回2,785.11万元。

关于关联关系认定，孙晓民先生已于2021年10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职务，宿州创想因孙晓民先生担任其普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在出售云印无锡股权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，该次交易已依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。孙晓民先生的关联自然人身份（离职后12个月内）已于2022年10月27日届满。经核实，孙晓民先生目前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所规定之关联自然人情形，云印无锡及其子公司亦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项下的关联法人。

基于上述核查，我们确认：2025年度公司与云印无锡及其子公司的交易，虽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所界定的关联交易，但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，基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的规定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会计准则》”），将云印无锡及其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，对其间的交易进行了完整统计及披露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的上述处理方式兼顾了《上市规则》与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不同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对“云印”系公司的投资及业务往来情况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关联关系认定及信息披露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文、夏莲、陈凌云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